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 **有關該事故後續發展情況及該等傳票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關於披露內幕消息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中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該事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該事故所導致的12張傳票（「該等傳票」））（統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自該事故及該等傳票以來的最新發展情況。

## 訴訟狀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土力資源（即被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該等傳票出庭應訴。由於土力資源正就該等傳票徵詢法律意見，並需要更多時間為訴訟作準備，土力資源申請將訴訟聆訊延遲，而法院將聆訊延遲三個星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該工程之最新情況及加強安全措施

該事故發生後，土力資源已委聘一名獨立安全顧問就該事故進行安全調查，且其後已對土力資源及其所有分包商實施內部事故預防計劃作為加強安全措施，以提高安全意識並預防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此外，為回應有關該工程的停工通告，土力資源已向勞工處提交安全改善計劃。勞工處信納土力資源所提交的改善計劃，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解除停工。即使該事故造成延誤，但該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下旬竣工並產生少量財務虧損。

## 該等傳票的最高罰款

根據法律意見，據董事會了解，該等有關違反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相應規定的12項罪行之潛在最高罰款為2.7百萬港元。由於土力資源仍正就該等傳票徵詢法律意見，董事會在此階段尚未能確定被判處最高罰款的可能性，而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視乎我們法律顧問所告知的罪行的可能結果評估，我們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計提適當撥備（如有需要）。倘土力資源被裁定有罪，定罪記錄亦將記錄於勞工處，其營運可能會受到一定阻礙，而其正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 保單之最新情況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土力資源於發生該事故的關鍵時刻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規定適當地投保了兩份有效的保單（即僱員補償保單及公共責任保單）。在該事故發生後，土力資源已按照必要程序通知保險公司。根據該等保單，保險公司有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就該事故附帶的索賠（包括人身傷害索賠）向土力資源作出彌償。然而，倘法院根據該等傳票對土力資源判處任何罰款，預計該等責任將不在相關保險的承保範圍內。就與該事故有關且須待保險公司同意的若干成本／開支（包括（其中包括）約滿酬金、律師費、獨立安全顧問費用等）而言，僱員補償保單或不涵蓋有關成本及開支。因此，對本集團的最終財務影響將取決於(i)該等傳票的結果；及(ii)無法向保險公司追討的其他潛在索償，以及與該事故有關的成本／開支導致的損失程度。本集團目前無法確定上述(ii)導致的確實損失金額，但董事會現時認為上述(ii)的索償已獲得該等保單充份涵蓋。

有關案件的重大發展的進一步披露事項將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邱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